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港〔2019〕25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核发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9〕6号),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(港口)部门实施。为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,方便基层群众、企业办事,切实做到依法行政,现将我厅实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工作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实施事项

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。

### 二、实施时间

自公告之日起,我厅开始受理和审批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

的许可申请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港口经营人按照《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(交通运输部令〔2016〕68号),向我厅提交书面材料:

(一) 申请书;

(二) 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(如有)的复印件;

(三) 《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》《港口设施保安计划》;

(四)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。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地市交通运输(港口)部门应按照《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《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导则》等法规、标准,严格审核材料并现场核查后及时出具审核意见;

我厅对申请材料及其实际情况进行审查,符合保安要求的,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颁发工作;不符合保安要求的,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地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
---